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01號

原告 鴻創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余崇瑞

被告 江國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國堯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7萬5,075.37元，依起訴當日即民國110年10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8.4元折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萬2,141元（計算式：17萬5,075.37元 $\times$ 28.4=497萬2,1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7萬2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朱亮彰